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1〕15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8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实践，主要是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到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相关校内外单位进行的实践性学习研究活动。

第二章 专业实践组织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和导师三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协调、监督与评估；各培养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导师负责专业实践的过程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各培养学院须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实践基地建设，专业实

践项目，专业实践的要求、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实践要能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学分设置和时长应根据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应累计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累计不少于1年）。

第八条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参见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可采取如下灵活多样的实践方式（可以进行组合，累计时间达到要求）：

（一）校外实践。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地方研究院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为研究生配备校外导师，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 课题实践。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三) 创新实践。研究生进入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部创新实践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 实习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意向，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

第四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明确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和计划。

第十条 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第十一条 进入校外实践基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与实践单位、学院、校内外导师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专业实践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依据专业实践计划，认真开展实践。

对于违反实践纪律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培养学院和实践单位可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和导师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五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各培养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由培养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考核组，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表现、职业素养、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并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可结合本身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